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与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九洲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8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000,000.00元，中德证券已于2019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7,735.8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28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5号）。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00,000.00元，中德证券已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

外部费用 2,169,811.3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30,1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4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支出 5,612.71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04 万元。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支出 21,388.5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967.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投资项目分别为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上述公司均为黑龙江新

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连同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德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投资项目分别为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B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连同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5939	8,504,827.83	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募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6915	5,108.99	集资金专户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6080	3,885,895.60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5857	335,743.32	
小计	-	-	12,731,575.74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75980188000147894	276,944,485.3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239611	-	
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75980188000148020	-	
小计	-	-	276,944,485.32	
合计	-	-	289,676,06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威
杨 威

陈超
陈 超



附件 1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1.07[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否	17,000.00	16,463.63	3,174.31	11,020.79	66.94	2021 年 1 月		[注 2]	否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否	13,800.00	13,364.60	2,438.40	9,560.27	71.53	2021 年 1 月		[注 2]	否
合 计		30,800.00	29,828.23	5,612.71	20,581.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6,994.52 万元,其中: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3,705.32 万元,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3,289.2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52.2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1.07 万元与以下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581.06 万元的差异系尾差

[注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

附件 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8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788.81	2,788.81	15.49	2021 年 3 月		[注]	否
2.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6,083.02	3,599.76	3,599.76	22.38	2021 年 3 月		[注]	否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49,083.02	21,388.57	21,388.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6,388.57 万元，其中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 B 项目 2,788.81 万元，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3,599.7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2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